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